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已通过的决议。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3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福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红卫先生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股东委托代理:

- (1)出席本次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4,094,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6.949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97,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3.0323%。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2,307,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63.96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0.0654%。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4,094,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69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5%。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彬、岳瀚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180名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992份,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248份股票期权将按注销,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92股,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23,248股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3,248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3,248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书面或报纸公告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和申报期限:登记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福南路22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联系人:曾楷清
联系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真号码:020-82210929
邮政编码:510730
邮箱:zkc@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 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已于2025年6月11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开了相关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开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更新申请材料。该相关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撰写,为初步版本,其所附资料可能会随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仅依赖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发行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合格机构投资者规定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但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材料提高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申请资料在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查询链接提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newswhk/app/sehk/2025/107966/documents/sehk25121400415.pdf>

英文:
<https://www.1hknewswhk/app/sehk/2025/107966/documents/sehk2512140041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地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申请材料不构成也未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构成、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7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生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9人,代表股份301,569,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86,158,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4人,代表股份15,383,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6%。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01,511,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2%;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
同意297,07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8%;反对4,44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2%;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2%;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
同意296,036,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13%;反对4,44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2%;弃权5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51,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872%;反对4,44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6%;弃权5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2%。

2.03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171,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7%;反对4,346,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3%;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985,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19%;反对4,346,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04%;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2.0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06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0%;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8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14%;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51%;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2.05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07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8%;反对4,44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2%;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96,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670%;反对4,44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6%;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5%。

2.07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069,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0%;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0%;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8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14%;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51%;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5%。

2.08审议通过《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06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0%;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8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14%;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51%;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2.09审议通过《修订〈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07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9%;反对4,44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1%;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96,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06%;反对4,44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7%;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念远、张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治理结构、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叶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叶锋先生当选为公司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叶锋先生简历

叶锋先生,男,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曾于富顺石油学院、浙江大学任教,于中恒世纪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ESG官。

叶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城投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情况:
 -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城域网四号楼17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301,511,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2%;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
同意297,07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8%;反对4,44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2%;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32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2%;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
同意296,036,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13%;反对4,44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2%;弃权5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351,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872%;反对4,44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6%;弃权58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2%。

2.03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171,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7%;反对4,346,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3%;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985,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19%;反对4,346,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504%;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2.04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06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0%;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8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14%;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51%;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1%。

2.05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07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8%;反对4,44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2%;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96,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670%;反对4,445,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6%;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5%。

2.07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069,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0%;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0%;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8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14%;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51%;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5%。

2.08审议通过《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06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0%;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0%;弃权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84,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14%;反对4,44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51%;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5%。

2.09审议通过《修订〈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297,07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9%;反对4,44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1%;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96,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06%;反对4,44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7%;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念远、张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瑞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由董事席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陈瑞先生、刘震先生、陈瑞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增加回购(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99.86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